

#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

——內函清興祖考——

孟森

清代官書，自名其發祥之地爲滿洲，並自稱爲滿洲國；建州衛三字，爲清一代所諱。顧自清史開館，禁書已日出，清之先爲建州衛，國人無不知之。清史稿本以清代官書爲根據，不欲採及清室所禁之文辭，但於建州衛之名，又不能諉爲不知，以貽缺漏之謬，於是下筆之法，頗費斟酌。

檢清史稿全書，於太祖本紀一見建州衛，即在全書發端之處，其文云；『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，姓愛新覺羅氏，諱努爾哈齊。其先蓋金遺部。始祖布庫里雍順，母曰佛庫倫，相傳感朱果而孕。稍長定三姓之亂，衆奉爲貝勒，居長白山東，俄漠惠之野，俄朵里城，號其部族曰滿洲，滿洲自此始。元於其地置軍民萬戶府，明初置建州衛。』此爲本紀中一種下筆之法。自『滿洲自此始』之句以上，皆本清代官書，其後乃插入兩句，留建州衛之名，以下則又悉用清之官書，與此兩句更不相照矣。

列傳則爲明之建州三衛特立一傳。夫明史應立女真傳，而以建州爲女真三種之一。清修明史，既以諱而去之。清史中若認爲清之先，則應將建州源流冠於本紀之首。本紀詳清之嫡系建州左衛諸祖，其建州衛及建州右衛，則列傳於諸王之首，方合義例；若不認爲清之先，則明之夷族耳，不應列入清史也。清史稿則介乎認不認之間，列諸王傳之後，諸臣傳之前，似當前史開國羣雄之位置。其紐合清室之語，於傳首第一人阿哈出傳插入一語，意與本紀插入之法一貫。其文云：『阿哈出，遼東邊外女真頭人。太祖以建州衛起兵。建州設衛，始永樂元年十月辛丑，初爲指揮使者，阿哈出也。』此又爲一種下筆之法，謂太祖以此衛起兵，似爲居其地而用其人，並非世受衛職，於明有君臣之分云爾。

此傳之末，附一傳論，爲世言清即建州衛者，築一疑障。其文云：『建州之爲

衛，始自阿哈出。枝幹互生，左右析置。自永樂至嘉靖一百五十餘年，而阿哈出之世絕。王杲乘之起，父子弄兵，十餘年乃滅。其在於清，猶爽鳩季薦之於齊，所謂因國是也。或謂猛哥帖木兒，名近肇祖諱，子若孫亦相同。然清先代遭亂，幼子范察得脫，數傳至肇祖，始克復仇。而猛哥帖木兒乃被戕於野人，安所謂復仇？若以范察當凡察，凡察又親猛哥帖木兒兄弟也，不得爲數傳之祖。清自述其宗系，而明乃得之於簡書，春秋之義，名從主人，非得當時紀載，如元秘史者，固未可以臆斷也。隆慶萬曆間，建州諸部長，未有名近興祖諱者。太祖兵起，明人所論述，但及景顯二祖。亦未有謂爲董山裔者。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今取太祖未起兵前，建州三衛事可考見者，著於篇。以阿哈出王杲爲之綱，而其子弟及同時並起者附焉。』自有此論，而太祖之不爲猛哥帖木兒裔，祇爲孟特穆裔；猛哥帖木兒爲爽鳩氏，孟特穆爲季薦，或以前受職於明之建州衛指揮使，皆爽鳩季薦之倫；肇祖則齊之太公也；明之簡書，不如清之自述也，名從主人，當託於春秋之義也；非得如元秘史之紀載，終不得爲主人者之自述也：此清史稿所設之疑障也。

清一代遺留之史料，求如所謂元秘史者，不一而足。以清史館事任之專，歲月之久，從事者之衆，何求不得。乃必待好古求信之私家向學之士，從故紙中抉剔出之，此不能爲清史館諸公解也！夫清之實錄，清室之嗣君爲其先君傳信之紀載，不得不爲清室主人之自述矣；何以太宗天聰年所修之太祖實錄，一一與明之簡書相合，歷代愈改而愈離，史館乃必就最後改定之實錄，指爲主人之自述？自述本必有矯誣，雖天聰年間之自述，亦已矯誣居其大半，而簡書則當時有司接受之原文；安知建州衛爲後來代興之敵國，而叙其世系至祖若孫三世同名，以供後人之疑以傳疑乎？

國權：『萬曆四十八年五月丙戌，朝鮮國王李暉奏：建虜通臣書，臣令邊臣隨意答之。彼國號後金，而答云建虜；彼自稱可汗，而答云馬法；仍待以番禮，開陳禍福，省諭逆順。彼見恨欲卽攻我。上敕慰之。』國權所書如此。萬曆四十八年，爲清太祖之天命五年，覈之天聰年所修太祖武皇帝實錄，則原書具在。

清太祖武皇帝實錄：『天命四年三月二十一日，令朝鮮降將張應京，及官三員，通事一人，書七大恨之事，遺書一封，遣二使者與之俱往。書曰：先朝大金帝，蒙古帝，併三四國，總歸于一。雖如此，亦未得悠久于世，吾亦知之。今動干戈，

非吾愚昧，因大明欺凌無奈，故興此兵，吾自來若有意與大國結怨，穹蒼鑒之！今天之眷顧我者，豈私我而薄大明耶？亦不過是者是，非者非，以直斷之，故祐我而罪大明。爾兵來助大明，吾料其非本心也。乃因爾國有倭難時，大明曾救之，故報答前情，不得不然耳。昔先金大定帝時，有朝鮮官趙惟忠，以四十餘城叛附。帝曰：吾征徽欽二帝時，爾朝鮮王不助宋，亦不助金，是中立國也。遂不納。由此觀之，吾二國原無仇隙，今陣擒爾官十員，特念爾王，故留之。繼此以往，結局惟在王矣。且天地間國不一也，豈有使大國獨存令小國皆歿耶？吾意明朝大國，必奉行天道，今違天背理，欺侮外國，橫逆極矣，王豈不知？又聞大明欲令子姪主吾二國，辱人太甚！今王之意，以爲吾二國原無釁隙，同仇大明耶？抑以爲既助大明，不忍背之耶？願聞其詳！』

『五月二十八日，朝鮮遣官一員，從者十三人，併前使者，齋書至。其書曰：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化。致書于建州衛馬法足下：吾二國土地相連，大明爲君，吾二國爲臣，經二百餘載，毫無怨惡。今貴國與大明爲仇，因而征戰，生民塗炭，不特鄰邦，即四方皆動干戈矣！亦非貴國之善事也。大明與我國猶如父子，父之言，子豈敢拒，蓋大義也。吾亦不願此舉，其如不從何？事屬已往，今不必言。若等情由，聞張應京等四人來言方知，然鄰國亦自有交道也。來書云：「吾有心與大國之君結怨，穹蒼鑒之！」即此一念，便可長享天眷，受福無疆。以後果行合天道，明朝聞之必喜，善言不久而下矣。吾二國各守邊疆，復乎前好，乃爲善也。』

以上二書，一往一復，明載太祖武皇帝實錄。太祖之自附金後，後來亦爲清代所諱，天聰修實錄時尚不諱也。朝鮮國王尚不肯親與建州通書，用平安道觀察使朴化之名作復，首稱建州衛馬法足下。馬法據通滿語者言，長老之意。然據朝鮮王奏，『彼自稱可汗，而答云馬法，』則建州衛馬法，與金國汗爲對文，長老即可云頭人，蓋即以建州衛頭目或酋長相稱也。書中言『大明爲君，吾二國爲臣，經二百餘載，』則明爲太祖之先世，自明初以來，世受衛職，與朝鮮李氏之開國，年代略相當也。朝鮮王上奏明廷，非見之太祖實錄，或疑其對明爲此言，對建州或不如是之嚴正；今自見之清實錄，則知朝鮮奏辭之絲毫非僞。且清實錄並非不加文飾之書，其敘滿洲源流，即純係僞託。並附注云：『南朝誤稱建州，』在明受女真頭目之來降，

授以職名，名爲建州衛指揮。其文字由朝廷隨意選定，何所謂誤稱？其選定建州之名，正以其地爲渤海之建州，又何所謂誤稱？瀋州名其國，自在太宗天聰時，即與修太祖武皇帝實錄時爲相接，故知修實錄正所以造作根據，不盡傳信。所載與朝鮮王往復之書，在當時以爲未稱意者，必已任情刪潤矣，而所留之文句尙如此；即其所聲明之滿洲，爲南朝所誤稱之建州，亦可知彼自名滿州，在明則謂之建州。凡明實錄二百餘年之待遇建州，皆滿洲之所承受，以視後來抹擗建州，自始不認滿洲蒙此羞稱者，亦有殊矣。以太宗親修之太祖實錄，未知足與元代所有之秘史相等視否？

傳論所云：『自永樂至嘉靖一百五十餘年而阿哈出之世絕。王杲乘之起，父子弄兵，十餘年乃滅。』其說亦屬武斷。王杲父子弄兵，何以見其必乘阿哈出之世絕？建州都督之見於萬曆實錄者不一，何以知其必非阿哈出之後？史館所見之實錄，即今北平圖書館之實錄，武宗朝殘缺尤甚，嘉靖實錄亦有缺，其間安知無建州女直都督朝命襲替之文？何以見嘉靖以後之建州都督必非阿哈出之裔？永樂間始授職之酋長，傳世以後能爲邊患者，惟成化初之三衛犯順，皆爲傳世之掌衛都督等，後來伏當加之擾，考之實錄，伏當加乃建州左衛都指揮保能之弟，以不得爲都督而寇遼東，事在成化十六年。汪直朱永等將兵出塞擊之。意亦將與成化之討平建州比烈，然實未捕獲此酋，直至弘治七年三月壬寅，實錄尙書：伏當加於成化間嘗率衆犯邊，朝廷命將征之，則遠遁山谷；遣官撫之，則佯爲面從：如是者數矣。至是又強取保能原領勅書，冒名入貢，且求陞都督不得，因以起釁，爲同類發其事。上命三法司會官譯審於朝，具得本末，命仍下錦衣衛，監候處治。則伏當加之無賴。亦與王杲相類。左衛有此悍酋，而脫羅方襲職未久，不能謂左衛有伏當加，即孟哥帖木兒之世絕；則何以謂建州有王杲，而可認定阿哈出之世絕乎？

孟特穆數傳以前之祖爲范察，猛哥帖木兒有弟名凡察，以此證其非一人，此尤不然。祖名范察，弟不得名凡察，猶之李賀父名晉肅。賀不得舉進士；周人以諱事神，在華夏亦自周以來始有此限制。凡察爲名之人，建州部內，不知凡幾。就明實錄舉之：景泰二年十二月乙酉，建州衛女直佟凡察等，來朝，貢馬及方物，賜宴并表裏等物有差。此佟凡察，非猛哥之弟凡察，猛哥弟兄姓佟，此凡察亦姓佟，猛哥弟凡察，於是時早已身故，是年四月丁酉，命建州右衛故都督同知凡察孫納郎哈襲

職，此則猛哥弟凡察也。天順八年正月戊辰，命建州右等衛指揮僉事歹都勿里哈爲指揮同知，故指揮僉事童凡察子木答木，撒里赤答子索顏革，襲職。此爲又一凡察，或卽景泰二年之冬凡察，則未可必。成化八年正月丁卯，建州等衛都指揮僉事李斤山子斤昇，及指揮同知等官凡察子逞家奴等，三十二人，乞襲代父職。兵部臣言，凡察等嘗從故都督董山等謀逆，以罪拘死遼東，其子襲代者例降一級，上命如例。此爲又一凡察。水經注：林邑王楊邁死，其子咄代立，改名楊邁。昭穆二世，父子同名，鄆善長謂爲林邑將亡之兆。此亦習於周禮者之言。歐洲聞人，一名可以傳無數世，至以第二三四及若干數而未已，如路易喬治愛德華之類，古今不知有幾。則范察凡察之疑，不足證孟特穆之非猛哥帖木兒也。

傳論又云：『隆慶萬曆間。建州諸部長，未有名近興祖諱者。』以此證興祖之非建州衛後裔。今以清紀載正之，欲尋建州苗裔，以證清統，先不當索之於隆萬間。興祖六子，景祖行四；景祖五子，顯祖又行四。顯祖之生太祖，在嘉靖三十八年。其時興祖能否健在，卽尚在亦已耄，欲求其事蹟，當在正嘉之間。不留心於興祖可以在世之日，而用心於其既歿之年，烏能有得？興祖更非建州部長，武皇帝實錄稱：『興祖六子，分居六處，景祖適住祖居黑禿阿喇地方。六處各立城池，距黑禿阿喇遠者不過二十里，近者不過五六里，稱爲六王，乃六祖也。』云云，六王聚居於二十里之內，所謂城池，乃後來侈言之，其實各爲一屯。以今關東荒地居民之狀言之，墾戶領地聯耕，在一二十里之內，比於內地之望衡對宇者，猶爲較密切矣。六王生活如此，其受之先世者，豈爲有土有民之酋長。所云六王，自亦後來侈言之，或彼中一屯各有一王稱，如今浙江紹興，凡設肆之賈，皆稱肆主爲店王，未聞有以爲僭者。然乾隆間改定實錄，猶自知其不類，而改爲六貝勒。且考興祖之家計，尚不及六貝勒時之興盛。武皇帝實錄：『六祖豹石，次子阿哈納，至沙革達部。欲聘部長巴斯漢把土魯妹爲妻。巴斯漢曰：爾雖六王子孫，家貧，吾妹必不娶汝！』云云。然則鄰部之數清先世門業者，以六王子孫爲較可標舉之名，不曰汝雖都督福滿子孫，故知興祖時門祚甚微，決無所謂建州可以數及之部長。然則何以述其名爲都督，又何以追尊時必戴爲興祖？此則有說。景祖兄弟，小有家業，稱以六王。興祖可無稱，然其父石報奇，考之明實錄，則曾襲都指揮。興

祖爲石報奇子，石報奇且祇此一子，則襲否未可知，要爲應襲之人。明中葉以後，夷官名號，僭濫無別，所領敕書，皆輾轉掠奪販買而得，聲勢或淵源似可膺某職，即以某職自名，甚且朝廷以此名之。如王杲在明實錄始終未見受有官職，始見於嘉靖四十一年稱之曰遼東邊外熟夷王杲，其後或稱建州酋，或稱建州逆杲，如此而已。然明史張學顏傳：『隆慶五年，進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明年秋，建州都督王杲，以索降人不得，入掠撫順，』則隆慶六年，張學顏傳以杲爲建州都督矣。又李成梁傳：『萬曆元年，建州都指揮王杲，故與撫順通馬市，及是誘殺備禦裴承祖，成梁謀討之。』則萬曆元年。李成梁傳又以杲爲建州都指揮矣。先一年稱都督，後一年又稱都指揮，皆得之明臣奏報，其混稱無稽考如此。興祖身爲都指揮之獨子，又何不可以都督稱之？至清室追尊，事在崇德元年爲始。當時改國號爲清，用中國帝王之禮，天子立五廟，四親廟合太祖之廟而五，以孟特穆當禮經之太祖，以高曾祖考四親爲四廟，興祖自爲高祖，下及太祖奴兒哈赤爲太宗之考，故追尊不得不以興祖爲四親廟之首，上不得至親盡之石報奇，下不得起自景祖，此定理矣。

石報奇在乾隆重修太祖實錄，改爲錫寶齊篇古，見武皇帝實錄原文，知篇古二字之譯音可省，故從石報奇之對音。尋建州衛之宗系，差得其相當之人，可以證興祖之父。爲建州左衛酋目。成化二十年三月戊子朔，實錄書：『建州衛都督完者禿等，累上書言；建州左衛都督董重羊，忠順效勞，實無反叛情罪，謫戍福建，乞宥之還。兵部言：成化十一年春，重羊之妻伯吉嘗入關，願乞其夫同居內地；及建州頭目人等，累以爲請，情辭鑒至。但一時招誘，發遣者七十餘衆，非止重羊一人，兼累有旨不允。今完者禿復以爲言，取旨裁處。詔不允取回。』此所謂建州左衛都督董重羊，自是董山之親，爲董山所牽染，故與七十餘衆，同時謫戍，事在成化三四年間。其妻入關乞請，在成化十一年，已距遣戍時七八年，至此又距近十年，署其官爲都督，則未遣戍前，在建州左衛中爲甚尊重。既於董山爲甚親，又與董山名位相埒，必卽董山之兄弟行。董山之兄弟中，一爲童倉，一爲綽顏。重羊爲倉之合音，又爲綽顏之對音，未敢定其孰是，然決其必爲此二人中之一。近有人謂童倉卽董山，因明人紀載不同而互異。此說蓋未考諸實錄。猛哥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，事在宣德八年。九年二月，建州左衛都指揮僉事凡察，陞都督僉事，乃

掌衛事。自此左衛已屬於凡察，然未予以襲職之命，則固以掌衛事與襲替分爲兩事。猛哥之衛職，猶懸以待其子之成立也。實錄：『正統二年十一月戊戌，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奏：臣父爲七姓野人所殺，臣與叔都督凡察，及百戶高早花等，五百餘家，潛住朝鮮地，欲與俱出遼東居住，恐被朝鮮國拘留，乞賜矜憫。上勅朝鮮國王李禰，俾將凡察等家送至毛憐衛，復勅毛憐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兒罕，令人護送出境，毋致侵害。』此爲實錄中始見童倉。童倉奏中言叔都督凡察，則固已認凡察爲都督，而已實依叔以自存，絕非董山與叔爭襲，爭持累年之行徑。是月甲寅，又書：『命故掌建州左衛事務都督猛哥帖木兒子董山，襲爲本衛指揮使。』此距書童倉之奏，不過十六日，同時書二人之名，可見其非一人。明年正統三年，正月癸丑，『勅建州左衛都督凡察，及故都督猛哥帖木兒子指揮董山曰：往聞猛哥帖木兒，爲七姓野人戕害，掠去原降印信，宣德年間，又復頽降，令凡察掌之。前董山來朝，云：舊印已獲，近凡察來朝，又奏欲留新印。一衛二印，於法非宜！敕至，爾等卽協同署事，仍將舊印遣人送繳，庶幾事體歸一，部屬信從。』據此，則董山先已來朝，當卽以其來朝之時，奏已得印，故使襲指揮之職。是時童倉方爲凡察所挾，未離朝鮮。若赴京上奏獲印，以啓爭端，豈得爲凡察所許？又明年正統四年，四月丁亥，又書云：『初建州等衛都指揮李滿住等奏；都督凡察，指揮童倉等，聽朝鮮招引叛去，有詔追索。朝鮮國王李禰，上奏自明，并陳述累朝安邊詔敕。上賜敕諭之曰：得奏，李滿住等虛捏奏情，及曾有敕諭，聽令童倉凡察等，仍在鏡城地面居住，等因，具悉。朕惟王之祖父，世守禮法，永篤忠貞，童倉凡察等，既在彼安生樂業，不必般移。王更宜戒飭其安分守法，勿作非爲，以累王之令德。』云云，蓋是時童倉自依凡察在朝鮮，董山自挾舊印居建州，且由李滿住誣凡察童倉以叛去，未始非由董山嗾令爲此，以絕凡察歸向朝廷之路。至五年九月庚子朔，勅諭朝鮮國王李禰曰：『比者爾奏，凡察誘姪童倉，逃往建州，慮其與李滿住同謀生釁，侵擾本國。朕遣勅諭凡察等，仍還鏡城，守父境土。如其回還，王宜解釋舊怨，寬以撫之。仍勅守邊軍民，無使侵擾。朕又慮其疑懼不還，已勅李滿住等，嚴加戒飭，不許纖毫有犯。若其不順天道，不遵朝命，自生釁端，天災人禍，必不免矣！王爲朝廷東藩，宜體朕至懷。』云云，以此見童倉之行止，皆爲

凡察所主持，故朝鮮於其逃往建州，尙稱爲凡察所誘。而明廷勅彼復還鏡城，守父境土，又以童倉爲主名，以建州衛爲童倉之父之遺業，凡察特其保輔之人耳。又據前李滿住奏，稱都督凡察，指揮童倉，則童倉先亦已有職名，後亦以指揮授董山。明諸家紀載，皆以童倉爲兄，董山爲弟，一一與實錄相合。（葉向高女直考，正統初，建州左衛都督猛可帖木兒。爲七姓野人所殺，弟凡察，子童倉，逃居朝鮮。童倉弟董山，嗣爲建州衛指揮。亡何，凡察童倉歸建州。據此則董山先歸建州故地，攜舊印來朝，而明始授以指揮也。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，黃道周博物典彙建夷考，皆同葉氏，以董山爲童倉之弟。）童倉自隨凡察歸建州以後，明雖敕還朝鮮，其實朝鮮亦本不願。故以威脅凡察等，使不得安居而遁。事蹟具見實錄中。於是叔姪爭印，純爲凡察董山之事，童倉無與焉，故遂不復見童倉之名。要之叔姪相爭之歸結，明廷爲分左右二衛，則凡察自爲右衛之始祖，而童倉則原爲左衛之指揮，與董山相等，但掌衛事則由董山，事理之所必然者也。董山後陞至都督，童倉當亦累陞。故至成化三年董山被誅連坐時，遂以建州左衛都督之職名，爲董山親屬之緣坐。以童倉之馴善，自凡察挾以謀襲時，早可共信。故於謫戍以後，在明廷亦曲諒而得從輕比。（成化三年十二月丁酉，磔毛儻衛女直指揮同知苦女等三人於市，以其屢犯邊地。此亦附從董山，緣討伐建州而行法。董重羊親爲建州左衛都督，與董山極親，反得戍邊，故知輕比。）諸夷尙爭爲乞宥，保任其忠順而見誣，似亦非若童倉者不能得此矣。正德元年四月庚申，特許建州左衛夷黑答撒，失保，主成，襲陞其叔父及從兄之職，爲都指揮僉事。以三人憇其父附順效勞，而死於邊故也。實錄所載如此。此三人爲建州左衛，又其父爲附順效勞而死於邊，自必卽爲累稱忠順緣坐戍邊之董重羊。其中失保，正可當石報奇，所襲爲叔父及從兄之職，當卽綽顏及脫羅之職。脫羅已爲都督僉事，子脫原保襲，亦在是月癸亥，距此不過後三日。同係建州左衛人物，當是同時由建州左衛來請，而奉命略有先後。癸亥准襲職者，尙有都指揮使保能姪章成等。保能亦建州左衛，卽伏當加之兄。後章成亦爲建州左衛都督，見實錄。脫羅嫡嗣已襲其正秩，當時夷官請求，往往以本秩已尊不便再陞，許其餘子弟更得一職，失保等所襲卽其例。失保非董山子，清實錄以爲董山幼子，或實係董山子，承襲時不便言董山餘子，反用戌死之董重羊爲名。故清之先世，興祖雖不能覓得於明實錄，興祖之父則可得之。是卽已得興祖之傳統，上爲失

保，而下爲教場，皆明實錄中所載矣。更有一證，明人紀錄，太祖先世，原爲都指揮，有勅三十道。則知非董山脫羅之嗣，而爲建州左衛中別一爲都指揮者之嗣。失保正爲都指揮，其家世自合。太祖武皇帝實錄：『尼康外郎唆使大明兵，併殺覺常剛父子。（尼康外郎後改尼堪外蘭，其實外郎是用華言。武皇帝紀中名詞多用華言，如夫人尙未改福晉或福金，六貝勒稱六王，扎爾固齊稱都堂，皆是也。覺常剛後改覺昌安，即景祖名，明人紀載作叫場。）後太祖奏大明曰：祖父無罪，何故殺之？詔下，言汝祖父實是誤殺，遂還其屍，仍與勅書三十道，馬三十匹。』日本稻葉岩吉清朝全史第八節丙，『太祖與明之交涉，自二祖被害之日起，清紀錄未可盡信。明人紀錄，但言李成梁以當時所得他失之屍首，（他失即顯祖名，武皇帝實錄作塔石，後改塔克世，明人紀載皆作他失。）使其部夷名伯掉者持返，又取所得於其寨內之敕書及馬匹，仍與奴兒哈赤。』（此紀錄未舉書名，中有屬夷伯掉之名，爲他紀錄所未見，必有所據，俟更檢。）此與清實錄所言，『仍與敕書三十道，』仍字正相合。蓋寨中原有敕書三十道，明軍已鈔取而仍還之，此勅書卽都指揮所得之勅書。皇明從信錄，萬曆二十三年未，叙云：『奴兒哈赤佟姓，故建州枝部也。其祖叫場，父塔失，並及於阿台之難。乃走自雄東方，漸北侵張海色失諸酋，蠶食之。會色失爲擊姪黃革仇殺，往投奴酋，搜戮無孑遺。張海等因奔海西南關都督歹商。是時海西北關遣擊卜塞，那林李羅，方連西虜以兒鄧等，攻歹商急。奴兒哈赤以歹商匿仇，并連那卜二酋圖歹商。朝議諭歹商歸海。約婚奴酋，罷兵。是後奴兒哈赤亦時時於撫順諸堡，送所掠人口，自結於漢。居頃之，有住牧木扎河部夷克五十等，掠柴河堡，射追騎，殺指揮劉斧，走建州。宣諭奴酋，卽斬克五十以獻，乞陞賞。又因貢夷馬三非，述祖父與圖王果阿台，有殉國忠，今復身率三十二酋保塞，且鈐束建州毛憐等衛，驗馬起貢，請得陞職長東夷。時開原參政成遜，遼海參政栗在庭，會查，本夷原領敕三十道，係都指揮。伊祖父爲鄉導剿王果，後並死兵火，良然。今奴兒哈赤屢還漢人口，且斬克五十有功，得陞都督，制東夷，便。總督侍郎張國彥以聞，報可，是時萬曆十七年九月也。』此文足證三十道之勅書，爲都指揮勅書。又明言奴兒哈赤爲建州枝部，則非建州三衛中世傳長衛之正系，以失保始得都指揮僉事。明代官文書，於指某官之佐貳，不論同知僉事，省言之皆可卽稱某官，略去同僉之號。故知景顯二祖寨中，原有之都指揮敕書三十

道，即失保信所受之敕書也。失保信爲石報奇，即興祖之傳統已明，可以無疑於清與建州之世及，即不必附會齊太公之於爽鳩季節矣。

傳論又言：清實錄肇祖曾復先世之仇，而明記載猛哥乃被戕於野人，安所謂復仇？以此謂猛哥帖木兒之非孟特穆。此說更不可解。肇祖以能復仇而起家，自是少年之事；洪武間已爲斡朵憐萬戶，早在復仇以後；其被戕在宣德八年，相去數十年：何以見能復仇之人，數十年後必不被戕於他族耶？

此外太祖武皇帝實錄中，表明其起兵以來，漸成建州首領，始修建州衛馴伏中朝儀節，時時可指而出之。絕非乾隆重修高皇帝實錄面目。（太祖原諡武，康熙元年始改諡高，康熙間改定高皇帝實錄，今尚有殘稿存在，與乾隆間定本尚不同，如武皇帝實錄中敘太祖身後，后爲諸王強逼令殉，康熙改本尚存此事，但后之稱已改爲大福金，至乾隆本則全去此事，其涉及此后，又稱爲大妃矣。）一，戊子年，時萬曆十六年，太祖起兵後五年，敘云：『太祖遂招徠各部，環滿洲而居者，皆爲削平，國勢日盛，與大明通好，遣人朝貢，執五百道勅書，領年例賞物。本地所產，有明珠，人參，黑狐，玄狐，紅狐，貂鼠，猞猁狲，虎豹，海獺，水獺，青鼠，黃鼠等皮，以備國用。撫順清河寬奠鑿陽四處關口，互市交易，照例取賞。因此滿洲民殷國富。』此爲太祖控制建州全部之始，作一結敘，勢力未及海西，其界畫極明。所謂五百道勅書，乃建州諸衛所分執，由撫順關驗放入貢者也。（太祖之高祖石報奇爲都指揮，領有勅書，至景顯二祖被害時，原有勅書三十道。夫一都指揮，止應有都指揮之勅，其得至三十道，都指揮之下，可有若干下級之官，若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，又指揮使之下，可有千戶十員，百戶百員，每一員皆有一勅，此就都指揮官制，見於明史職官志者言之。石報奇之爲都指揮，原非有一定之分土分民，不過順遠夷之情，允羣酋之請，酌給勅數，俾邀貢市之賞，故給以勅三十道。其時尚在正德初元，至萬曆間建州所得勅書，總額爲五百道，海西則爲千道。顧養謙平亭海西夷爭執時，千道勅中抽去一道，使南關哈達執五百道，北關葉赫執四百九十九道。女真領賞之額，歲有規定，按照千五百道勅書頒給，此蓋明廷苦於夷使來者之無窮，賞金待給之無鑿，又於諸夷之兼并，逐漸無力制止，明知原設之百八十四衛，存者無多，乃就見在強有力之酋，配以若干額定勅數。蓋於此時，明以南北關及建州。爲三分鼎足之勢，各得勅書五百道，爲國庫制定馭夷之賞費云爾。此事原委，另立專篇述之。太祖於萬曆十六年，則已盡執建州勅數。）一曰『執五百道勅書，領年例賞物，』此則朝貢之賞，歲一受取；二曰『互市交易，照例取賞，』此則市易之賞，婪索無時：要

皆承接建州衛夷邀恩於明之故事。特明之威令已替，貢市皆爲餌夷之用，冀其有所利得而就我羈縻，無輸誠效順之可言矣。夷之效順，在中朝能扶弱抑強，夷中自有委曲，即奔憩於中朝，中朝就其曲直以平判之，則所謂朝覲訟獄謳歌，皆歸共主。若明中葉以前之撫字諸夷是也。萬曆間不足語此。然太祖之確爲建州衛，受職於明，非清史稿自設疑障所能淆亂事實：此其一矣。

二，己未天命四年，大明萬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，令大明使者李繼學及通使，賚書回。其書曰：『皇上若聲遼人之罪，撤出邊之兵，（是時太祖征夜黑，即葉赫，夜黑遣使往開原總兵馬林處告急，林遂領兵來助，故云然。遼人即遼水流域之葉赫，若建州則在遼東之東，後來統轄東事爲遼事，太祖書中。則自認固在遼人之外也。出邊之兵，即馬林出助葉赫之兵。）以我爲是，解其七恨，加以王封，豈有不罷兵之理。再將我原賞，及撫順所有勅書五百道，并開原所有勅書千道，皆賜吾兵將；我與大臣，外加段三千匹，金三百兩，銀三千兩。』（小本武皇帝實錄，太祖書詞，至此而止。乾隆重印之繪圖武皇帝實錄，下多兵乃罷三字。小本原多錯誤，但此書上有「豈有不罷兵之理」一句，此處亦可不再贅。或是乾隆間所添，姑待校諸庫中原本。）此書口吻，既稱賞，稱賜，稱敕書，又不稱臣而稱我，當已非無所改竄。但就其原文觀之，已見建州對明，自有故事。至重修之高皇帝實錄，則改爲『皇帝若能正遼人之罪，撤出邊之兵，悉直吾言，釋吾七恨，崇以王位，兵乃罷。其撫順所有原勅書五百道，開原所有勅書千道，仍給我軍士；再以綵幣三千，黃金三百，白金三千，爲吾大臣等輸焉。』已更有改易。乃至東華錄所據之實錄，則但云：『丙午，遣明使李繼學賚書還。』書詞一字不載，并事實悉去之矣：此類於元史者，又其一也。

凡清代實錄，後經改削，即未改削者皆成秘史；亦惟以改削之本對觀之，益見初稿之尙近真相。即前記之萬曆四十七年朝鮮國復書，載之高皇帝實錄者，文亦大異，今錄以見事之曲折。高皇帝實錄云：『五月癸未朔，庚戌，朝鮮遣使者一人，從十三人，隨我國使臣，齋書至。其辭曰：朝鮮國平安道觀察使朴化，頓首致書滿洲國主。吾二國接壤而居，明與我二國，歷二百餘載，毫無怨惡。』書中最要者此數語，觀所改痕跡，竟將建州衛爲臣於明，掩蔽淨盡。其餘竄改甚多，不必遍舉，可以知其概矣。是時已爲太祖天命四年，五月有此與朝鮮往復之書，其正月即

致明廷書，要求增賞。彼書中尙求加以王封，則所謂天命年之建號改元，亦不過境內自娛，並無保持之成見。千五百勅書之貢賞，則堅不肯舍，猶以臣服於明爲自利之道。至是年三月，即敗明楊鎬四路之師，由此輕視中朝，克藩克遼，遞爲大衙門所在，（女真在明代得受衛職，謂之開設衙門。直至太祖太宗，於建都營宮殿，既成則猶謂之大衙門，在關外固未有朝堂之目。）不復以朝貢爲取盈之計矣。實錄於萬曆二十五年以後，累書建州夷遠兒哈赤等，及奴兒哈赤等，赴京朝貢，賜宴如例。則太祖弟兄尙有身自入朝納貢之事。惟明實錄對清太祖所部，不復有建州左衛之稱。蓋太祖之見明實錄，始於萬曆十六年，時已獨占建州勅書全額，與南北關相等。南關本塔山前衛，北關本塔魯木衛，俱不稱其舊名。太祖之建州，蓋亦非稱其衛分，實渾舉其部族耳。

朝鮮國王李暉奏邊將與建州衛通書事，再考之明實錄，乃書於萬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，非丙戌，較後十二日，且叙事甚詳，較國榷爲更可考見當時事實。補錄其文如下：

萬曆四十八年五月戊戌，朝鮮國王李暉，以遼鎮塘報，稱其與奴酋講和，奴遣中軍迎接高麗宰相。又聞天朝之爲東事計者，或以鮮與奴陽衡陰順，或將宣諭，或要監護等因。差陪臣齎本奏辨。其略曰：自奴賊匪茹，小邦奉勅命，悉賦從征，天不助順，全軍覆沒。賊既結蒙古西寇，猶恐小邦議其後，乃差胡通書，擇辭悖說。非不知焚書聲罪，斬使馳奏，而相機制權，兵家勝算；闔關弛張，待夷常道：故仍許邊臣，徑自打發。蓋自國中不爲報答者，義不可也；使邊臣隨意答之者，斥之不與也。伊以後金爲號，而邊臣書中，却謂建州云者，本其受命於天朝之部名也；伊以汗自稱，而邊臣書中，却爲馬法云者，待之以番頭也。至於陳說禍福，省諭逆順，終之以天朝寵綏之典，不日誕降爲言者，欲其革面改圖，懷我好音也。

奴酋見答書，尤益嗔狠。此果小邦欲通和，而反有此挑怨之說？邊臣差小校一名往報，要探彼中情形，有何官職，而指爲宰相，指爲差官。小校旣回，賊復差胡送書，以要盟作惡爲說，無倫不道，所不忍言。奴媚好好里等，對於我國降將，恨朝鮮不從講和。且奴酋父子，謂北關及宰賽，俱已被滅，惟朝鮮尙存，不可置朝鮮於後，而先犯遼東。又聞設兵於牛尾寨，萬遮嶺，又要搶寬奠鎮江等處，覬售其塞斷內外剝截腰脊之謀。賊恣睢暴蔑之狀，萬分叵測。此果欲行和於小邦，反有此寇劫

之計？往倭賊蹂躪小邦，國勢已窮，基命無所，而終守臣節，不爲兇賊所啗。奴賊雖極猖獗，比於桑曾，固已不侔。審有一見兇書，遽爾恇怯，約成和好，交酬幣賄，背君父，辱祖先，礪宗社，自取罔測之禍哉？臣仍念所謂諭者，諭其迷惑，諭其利害，提撕戒飭之意也；監者，監其事狀，察其情形，詳諒審諦之謂也。小邦今日，既無可諭之端，亦無可監之機，乃欲置之於虞疑之地，至煩外服之建置乎？臣誠竊冤之。漢時渠犁之屯田，車師之破降，或遣領護，或設都護。及焉耆龜茲通於匈奴，相繼叛亂，復置都護。今設官命名之義，殆駁駁于故事，異時國史書之，海內傳之，將以小邦擬於古者降漢降胡之國，則二百年來血誠事大，生死一節之心迹，遂無以暴列，而終作夷虜之歸矣！此尤臣之所大懼也！伏望將臣所奏亟下該部，商榷辯析，以擴保綏之深仁，以終昭雪之大德。章下兵部，覆議言該國世篤忠貞，祇以胡使往來，書詞酬應，該國自信其心，聞者遂泥其迹，陰順陽衡之語，未必不階於此。讀該國疏揭，君臣剖心自明，蓋不欲焚書斬使，挑怨速禍之隱衷，憤惋難言，而今且不得不言，其情良苦。宜給敕書一道，俾經略頒示該國，以彰天朝字小之仁，以寢狡夷構誣之計。禮部覆議，亦以不得執道路之流言，疑忠順之屬國。宜降敕曉諭，令其陪臣李廷龜齋回本國，庶我恤小之道不失，而彼向化之念彌堅。上俱是其議，敕著陪臣齋去。』以上爲實錄所書，其與國榷不同日，或是兵部禮部兩議覆日不同。國榷所據，不出實錄，或是起居注之類。奴婿好好里。卽額駙何和哩也。

## 附 案

董山與童倉，據明實錄及諸家紀載，皆爲二人。而日本人據朝鮮李朝實錄，斷爲一人；時賢亦以朝鮮於女真接近，其所述清之先世，家庭事實，聞見必較真，與其信明實錄，不如信朝鮮實錄：是誠然矣。然就日人所據之朝鮮實錄，仍未足證童倉之卽爲董山，則仍與明實錄不相背也。

朝鮮錄：『世宗（李祿）二十年（正統三年）七月，傳旨咸吉道都節使金宗瑞，今聞凡察非猛哥帖木兒同父弟，而童倉幼弱之時，猶領管下，以爲一部酋長。今童倉年滿二十，體貌狀大，一部人心，咸歸童倉而輕凡察。卿久在邊境，又熟知形勢，幹朵里一部之心果如予所聞歟？備細啓達。宗瑞回啓：凡察之母，僉伊（官名）甫哥之女

也吾巨。先嫁豆萬(官名)揮厚，生猛哥帖木兒。揮厚死，後嫁揮厚異母弟容紹(官名)包奇，生於虛里，於沙哥，凡察。包奇本妻之子吾沙哥，加時波，要知。則凡察與猛哥帖木兒，非同父弟明矣。然猛哥帖木兒生時，如有興兵之事，則必使凡察領左軍，權豆領右軍，自將中軍，或分兵與凡察。故一部之人，素不賤惡。猛哥帖木兒死後，童倉與權豆妻皆被擄未還。凡察乘其隙，亟歸京師，受都督僉事之職，又受印信而還。斡朵里一部人心稍附之。及權豆妻與童倉生還，且得遺腹之子，一部人心，皆歸於權豆之子與童倉。其後權豆之妻輕薄善罵，詈童倉愚弱，一部稍稍失望。其赴京也，朝廷薄童倉而厚凡察。賜凡察以玉帶，且命凡察曰：汝生時管一部，死後並印信與童倉。以此一部之人，不得已附於凡察，然其心則或附童倉，或附權豆之子，時未有定。』云云。據此似童倉與凡察，已有爭襲之勢，故斷定即爲董山。然實與後來爭印之糾葛，絲毫無涉。童倉固亦被擄而還，但至正統三年爲年滿二十。又言其幼弱之時，已領管下，爲一部酋長，則可知其生還之甚早。孟哥死在宣德八年，童倉之年，由正統三年年滿二十而上數之，其父死時爲十五歲。其還也必距被擄時不遠，故猶爲幼弱。且其還也，即還凡察所居朝鮮之鏡城。而凡察之受命於明，則由明給以印信，即所謂舊印已失而給以新印也。又受命生時管一部，死後並印信與童倉，則可知童倉並無舊印。特土官最重傳統。雖幼弱而亦長一部。明廷雖厚凡察而薄童倉仍命凡察之領一部，亦但以生時爲限，死後則將所管一部，並印信皆與童倉。是何嘗如爭襲之事實，以挾有舊印爲最堅之根據耶？董山惟挾舊印，故自始即不爲凡察下。且歸建州而不歸朝鮮，徑自入朝，呈明舊印尚在，時在正統二年。自此以後，遂生一衛二印之爭執。當正統三年七月，朝鮮之審查凡察童倉關係，乃朝鮮自欲處分斡朵里部，初未知又有孟哥之子，已挾印而受職於明。當正統二年，童倉爲十九歲，董山已卓然自見，不倚賴凡察而直詣闕廷自明，其年齡當不止十九。則明代官私紀載，皆謂董山爲童倉之兄，更自可信。鮮錄雖查凡察童倉之實情，乃止查部下之向背，初未言童倉之敢言爭襲，絕與董山行徑不同。則因有鮮錄之發見，益足證童倉與董山之爲弟兄二人，混爲一人者非也。